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3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0年5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京新”)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所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提供保证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和2010年5月13日发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5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4000万元。
-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9000万元。
-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虞京新向民生银行申请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2010年12月23日,公司公告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向民生银行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2010年12月20日起至2011年12月20日止,详见公司2010051号公告。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是5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承兑期限为2011年2月4日起至2011年8月24日止,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路31号

法定代表人:王能能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7日

主营业务:原料药制造、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其他化工中间体销售和进出口业务贸易。

上虞京新目前注册资本12756万元;上虞京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

截止2011年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4,007,938.63万元,净资产110,317,37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1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金500万元、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公司同意债权展期、重组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9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49%,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五、反担保情况介绍:

2010年12月19日,上虞京新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书》;反担保期间为自2010年12月19日起,至担保合同担保期限到期后两年内有效。期间当担保申请人申请延长担保有效期限并经公司同意,反担保书有效期自动相应延长。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书》;

3.《银行承兑协议》;

4.《京新药业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星马汽车 编号:临2011-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4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门后将另行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3月1日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2月25日签发的1023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办公地址已由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2号同大酒店12层搬迁至新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邮政编码:030002

电话:0351-4236095

传真:0351-4236092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1-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的华电宁夏(宁南)山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亮山风电公司”)二期49.5兆瓦风电工程项目建设于近日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宁夏发改委”)核准,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1,742万元。

本公司下属的华电内蒙古自治区月亮山风电项目也于近日获得宁夏发改委核准,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

另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电内蒙古自治区月亮山风电项目于近日投产风电机组99兆瓦,至此,该项目99兆瓦风电机组全部投产。

前述风电机组的陆续投产,将有利于本公司装机结构的优化,并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8日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发布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提示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i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发布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提示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i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1-00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云南铜业”)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协会”)中市协注[2011]CP21号文注册并备案。发行规模为10亿元,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短期融资券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面值),共计人民币10亿元。

三、待偿还余额限制:发行人待偿还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短期融资券期限:366天。

五、担保:本期融资券不设立担保。

六、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

七、单位面值:100元。

八、票面利率: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

九、发行价格:面值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

十、起息日:2011年3月10日

十一、到期日:2012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十二、到期兑付金额:按面值及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兑付。

十三、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十四、簿记建档时间:2011年3月8日

十五、缴款日:2011年3月10日

十六、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的短期信用级别为A-1,发行企业主体信用级别为AA。

十七、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十八、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交易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二十、兑付方式:托管机构代理兑付。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本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税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二、适用法律:本期发行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公告仅对发行云南铜业2011年度第一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一旦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没有兑付或者没有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责任。

投资者欲了解本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上述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年税后6万元,执行公司规定的差旅费由公司支付。2011年开始执行,有效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如需调整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函》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讨论决定,聘任余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余丹先生: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12月至2006年9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6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